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通 知 书

(2026) 闽 09 破申 70 号

福建飞羽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福建达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